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117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

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

依據國立臺南大學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，並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乙案）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目前就讀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師培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2. 有意願者，應在115學年度(含)以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共計46學分，且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
3. 有意願者，應在115學年度(含)以前修畢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(28學分)，並於116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證書。
4. 有意願者，應在116學年度(含)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。
5. 有意願接受臺東縣政府教育處117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服務。
6. 本學系已具有公費生身分學生不得報考。
7. 以休學身分保留其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。

三、甄選類科及名額

分發學年度	分發縣市學校	錄取名額	專長要求	語言別認證	學科知能評量
117學年度	偏遠地區 臺東縣學校偏遠地區學校	正取生1名 備取生2名	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成績	（國、數、社、自）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，至少1科達「精熟」級其餘達「基礎」

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選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(含)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，不予進入初選。

(二)決選：通過初選者進入決選，其決選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佔 30%。
2.書面資料審查，佔 30%。
3.面試成績，佔 40%。
4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 (2)書面資料審查

五、甄選時間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(一)止，
每日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2：00 至 5：00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(二)報名地點：府城校區文薈樓 J407 室(英語學系辦公室)，電話：06-2133111 轉 626
(三)甄選及面試日期：
1.114 年 5 月 8 日(四)公告符合申請初試資格同學名單。
2.面試報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(三)，下午 12：30 至 13：00
3.面試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 (三)，下午 13：30 開始。
4.面試地點：府城校區文薈樓 J406 教室。
5.公布面試名單時，再同步更新面試報到與面試時間。

六、報名應繳資料

（一）申請表正本一份。【附錄一】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
（三）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（四）自傳【附錄二】
(五)其他有助甄選相關資料(如優異表現，特殊專長)，撰寫之資料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。【附錄三】
（六）優異表現或特殊專長限高中(職)以後。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 進行審查。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(四)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需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46 學分)且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 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

申請人姓名： **年　　級：** **學　　號：**

報名文件(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)
□1.甄選申請表(請簽名) □2.歷年成績單及操性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□3.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已浮貼於報名表 □4.自傳 □5.其他優異表現(若無則無需勾選)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已逐項檢查完成）

【附錄一】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117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
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系/班別：	黏貼照片
學號：	性別：	
連絡電話：住家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：		
連絡住址：		

	年級	學期	學業成績總平均（分）	操行成績（分）	違規記過處分
歷年成績	一	上學期			□有 □無
		下學期			□有 □無
	二	上學期			□有 □無
		下學期			□有 □無
	三	上學期			□有 □無
		下學期			□有 □無
	四	上學期			□有 □無
	總平均		採計小數點第2位	採計小數點第2位	

□ 需完成以下條件：

- □ 1、需於115學年度畢業。
- □ 2、畢業前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46 學分）且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
- □ 3、需於畢業前修畢英語加註專長課程(28學分)課程，並於分發前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。
- □ 4、需於116學年度前完成半年教育實習。
- □ 5、需於116學年度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- □ 6、需於分發前取得教師證書。
- □ 7、需於畢業前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成績

□ 需接受屏東縣政府117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。

□ 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其他各項義務。

<table>
<tr><td>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</td><td>請浮貼學生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>請浮貼身分證背面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簽名: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
月　　日
＊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成績</th><th colspan="2">評分項目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成績</td><td>初試</td><td>申請資格審查：(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)
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
□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</td><td>□通過，進入複試
□不通過</td><td row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複試</td><td>各學期學業成績 _____分</td><td>各學期學業成績× 30% = _____分</td></tr>
<tr><td>書面資料審查成績_____分</td><td>書面審查成績 × 30% =_____分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成績_____分</td><td>面試成績 × 40% =_____分</td></tr>
<tr><td>複試總成績</td><td>(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</td><td>□通過：正取
□不通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註1：分數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為第1順位排序，書面審查成績為第2順位排序。
※註2：總成績未達60分，則不予錄取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綜合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錄二】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 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

自　傳

姓名：_____ 學系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：內容需包含〔家庭背景狀況、成長及求學過程、生活學習經歷、人格特性、申請動機、未來教職生涯規畫及期許。〕

一、　家庭背景狀況

二、　成長及求學過程

三、　生活學習經驗

四、　人格特性

五、　申請動機

六、　未來教職生涯規劃及期許

【附錄三】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 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

其他優異表現

姓名：_____ 學系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項目	說　　明
證照	
榮譽事蹟	
發表	
檢定	
其他	

註 1：所列項目限高中(職)以後，另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註 2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頁面